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00 号文核准，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2 月 9 日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0 号文核准，公司向 8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46,321.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699,995,380.00 元。

每股人民币 3.67 元的发行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来确定。

此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募集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同年 9 月 12 日，公司按变更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1,602,290,000 元。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制定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现金管理监管协议》，本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支行	03335100040025199	647,753,505.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204643565	128,516,01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行	1102261919000016233	32,701,641.04	太上湖项目（A、B 地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支行	1102261919000016109	5,465,936.55	太上湖项目（2地 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213012	600,000,000.00	
合计		1,414,437,102.84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158.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93.6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19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		21,193.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 度）
1	太上湖项目 (A)地块	太上湖项目 (A)地块	50,000.00	50,000.00	13,158.52	50,000.00	50,000.00	13,158.52	-36,841.48	
2	太上湖项目 (B)地块	太上湖项目 (B)地块	20,000.00	20,000.00	1,580.65	20,000.00	20,000.00	1,580.65	-18,419.35	
3	太上湖项目(2) 地块	太上湖项目(2) 地块	100,000.00	91,158.82	4,454.49	100,000.00	91,158.82	4,454.49	-86,704.33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70,000.00	161,158.82	21,193.66	170,000.00	161,158.82	21,193.66	-141,965.16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此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此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本期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共计 270,000.00 万元，取得收益共计 1,065.2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0,000.00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此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此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批准报出。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